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中法〔2021〕98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企业经营性融资 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一条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破产审判效率，规范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继续营业或者恢复营业进行经营性融资或者借款的相关问题，结合我市法院破产案件审判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破产程序启动后融资人债权系共益债务，依法应予以优先受偿。鼓励债务人企业继续经营或者为恢复营业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债务人财产保值增值，保证融资债权人及其他债权人合法利益最大化。

第三条 管理人或自行管理的债务人认为破产企业符合继续营业或者恢复营业条件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的相关规定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提请受案人民法院批准或者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第四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结合债务人企业实际情况，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经受案人民法院许可，或者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为继续或者恢复营业融资或者借款。

第五条 管理人或自行管理的债务人依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程序融资或者借款的，在经过法定程序批准或者决议后，还需要就当次融资或者借款的主要条件向受案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在得到人民法院批复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经受案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继续营业或者恢复营业的，管理人和债务人应及时排除阻碍或者可能阻碍营业各项因素，并应向债权人做好答疑释惑工作和营业情况的通报告知工作，以免引起集体性事件。

第七条 债务人继续营业期间，管理人应依法严格监督融资款项的使用，并对营业是否产生收益或者回款做到全面掌握和监管，切实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第八条 债务人继续营业期间融资或借款的，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遵照市场交易规则进行，兼顾各方利益能得到均衡保护。

第九条 债务人继续营业的，可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商标、专有使用权、应收账款等资产为融资或者借款依法提供担保。

第十条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可以为融资或

者借款依法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债务人可以通过发行债券、股权转让、债权转让、发行新股、私募及公募基金、债转股或资产出售等方式进行融资或者借款。

第十二条 融资或者借款成本可由管理人和债务人与融资债权人进行协商，并可以征求债权人会议或者债权人委员会的意见。

第十三条 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为融资或借款设定抵押担保的，抵押物在受案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债务人已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担保的，融资债权人有权主张依照法定顺序清偿。

第十四条 管理人就债务人继续营业或者恢复营业的提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管理人和债务人不得对外融资或者借款，但为保障债务人破产程序推进而进行的小额借款除外。

第十五条 债务人继续营业的，管理人和债务人应及时与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债务人的主管部门接洽，就债务人营业资质、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存在的异常信息，申请相关部门及时予以消除。

第十六条 债务人继续营业的，管理人应及时与债务人的开户银行接洽，尽快恢复债务人银行账户的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对于已被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债务人财产，管理人应及时申请相关部门予以解除查封、扣押措施，保障债务人继续营业。

第十八条 债务人继续营业的，管理人应及时与税务机关接洽，保障债务人营业期间发票的正常使用；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

之前欠缴的税款本金、滞纳金、利息、罚款等，管理人应告知税务机关依法申报债权。

第十九条 债务人继续营业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保障债务人职工就业。

第二十条 管理人在排除债务人继续营业存在障碍的过程中，应积极与受案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等进行沟通和汇报，尽快恢复债务人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本意见实施后，本院将继续加强与洛阳市相关政府部门的联动，加强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并为融资或者借款争取政策支持。积极与相关部门协商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支持产业投资基金落地，条件成熟时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制定相应政策及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法律、司法解释、上级法院另有规定或与本意见抵触的，以法律、司法解释和上级法院的规定为准。

